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24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被告 黃劉秀敏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和解內容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3,90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3,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以保單號碼0022V000000000號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稱系爭車輛）之汽車損失保險，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7月20日8時24分由訴外人林瑜清駕駛，在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1段與溝皂二街口，遭被告所駕駛之BPW-2627號自用小客車撞擊，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經送廠修繕，修理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9萬8,107元。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本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闖紅燈直行及無照駕駛肇事，應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被告自知理虧，遂與原告達成和解協議（下稱系爭和解契約），雙方約定：被告給付原告15萬元達成和解，

01 給付方法：分期清償自113年7月20日起至116年5月20日止每  
02 月給付4,200元及116年6月20日前繳款3,000元。被告若未履  
03 行以上條件，被告願賠付原告29萬8,107元及依法得請求之  
04 利息等各項費用。惟被告事後僅於113年8月28日給付4,200  
05 元，其餘款項並未給付，故被告未履行系爭和解契約，扣除  
06 已繳之4,200元，其餘款項即29萬3,907元應依約給付。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相符之汽車保險單、彰化  
10 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和解書及委外收款  
11 紀錄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揭證  
13 據，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按系爭和解契約第1條、第3  
14 條約定：「本案由甲方（按即被告）給付乙方（按即原告）  
15 新台幣（下同）150,000元整，達成和解。給付方法：分期  
16 清償，自2024/07/20起至2027/05/20止每月繳款4,200元及2  
17 027/6/20前繳款3,000共150,000元整。……」「若甲方未依  
18 約繳款則視為全部到期，並甲方願賠付乙方原賠付金額計29  
19 8,107元整及依法得請求之利息等各項費用，甲方並放棄抗  
20 辯權利。」被告僅於113年8月28日給付第1期4,200元，其餘  
21 款項未依約履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22 自應就剩餘款項29萬3,907元向原告一次給付，故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剩餘之和解款項，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25 付29萬3,907元，以及自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8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30 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2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6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蔡政軒